**2021年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立项协议书**

（请按照立项批准文件和项目申请书的相应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项目负责人：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手机： 学 历：

项目成员：

成果形式： 邮 箱：

研究经费： 万元（自筹），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 年 月

为确保2021年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特协议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

1、认真研读《浙江省中华职教社科研项目管理规定》，并接受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和所在单位对科研项目的管理规定。

2、按项目申请书所列内容认真完成，按时提交研究成果，在课题截止时间前2个月提出结题申请和结题资料。如有变更，须经所在单位和立项单位同意。

3、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签订本立项协议书，视作自动放弃。

二、**项目立项单位**

1、加强对研究项目的指导和管理，及时解决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2、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科研业务培训等工作。

**三、项目所在单位管理部门**

协助指导和管理项目研究工作。

本确认书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省中华职教社和项目承担单位各执一份。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承担单位（部门章）

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章）

2021年3月23